

吉林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素质类项目加分标准

类别	加分项目		加分对象	GPA 加分上限及认定
一、科研成果（最高 0.4GPA）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结题优秀项目	负责人 0.2GPA	外国语学院认定加分（需经过审核鉴定）。中间换人不加分。
			第二名 0.1GPA	
	学术论文（本专业领域）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论文发表当年适用的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刊物目录、北大核心期刊目录	一区/A 类期刊 第一作者 0.4GPA	外国语学院认定加分（需经过审核鉴定且参加公开答辩）。中间换人不加分。专利授权专利权人应为吉林大学。
			二区/B 类期刊 第一作者 0.4GPA	
			三区/C 类期刊 第一作者 0.4GPA	
			四区/D 类期刊 第一作者 0.3GPA	
			其他北大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0.1GPA	
		授权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0.1GPA		
		其他期刊 第一作者 0.02GPA		
二、竞赛获奖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体系（最高 0.4GPA）	A 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金奖）	主力队员（限前六名）0.4GPA	外国语学院认定加分（需经过审核鉴定）。集体项目中间换人不加分。
		A 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银奖）	主力队员（限前六名）0.3GPA	
		A 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三等奖（铜奖）	主力队员（限前六名）0.2GPA	
		B 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金奖）	主力队员（限前六名）0.4GPA	
		B 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银奖）	主力队员（限前六名）0.3GPA	
		B 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三等奖（铜奖）	主力队员（限前六名）0.2GPA	
		C 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金奖）	主力队员（限前六名）0.3GPA	
		C 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银奖）	主力队员（限前六名）0.2GPA	
			C 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三等奖（铜奖）	主力队员（限前六名）0.1GPA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体育竞赛体系（高水平运动员、体育学院运动训练专业学生）（最高 1.0GPA）	中国大学生体协专项锦标赛或联赛	单项前三名	体育学院认定加分（最高 1.0GPA）。
集体项目前十六名				
	吉林省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专项锦标赛或联赛	冠军	政治思想素质优秀、于所在专项高水平运动队伍中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示范影响力、运动竞技能	

				力和竞技寿命能够胜任研究生阶段的高水平运动队竞赛需要和队伍示范要求。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艺术竞赛体系（最高0.4GPA）	代表学校参加经认证的国家或省级专业类大赛	大学生艺术团骨干成员	吉林大学团委认定加分（最高0.4GPA）
三、入伍服役	入伍服役退役复学	退役复学	最高0.2GPA	吉林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认定加分。
		优秀义务兵	最高0.4GPA	
		三等功以上	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四、志愿服务（最高0.4GPA）	志愿服务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国家级）金奖	负责人	吉林大学团委认定加分（最高0.2GPA）。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国家级）银奖	负责人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省级）金奖	负责人	
第二名				
社会工作（思想政治志愿服务）	思想政治志愿服务骨干成员	吉林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认定加分（最高0.4GPA）。		
五、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实习（实习的国际组织认定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主要国际组织名录为准）	最高0.2GPA	吉林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认定加分。

说明：1.同类成果中不累计加分，取代表作的最高加分计入推免综合成绩；

2.五大类别间的加分允许累加，但体育竞赛体系学生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0GPA，其他学生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0.4GPA；

3.加分后综合排名相同的学生，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名。